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37-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 AN037-2 号

**致：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誉辰智能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已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针对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 本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3. 本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

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用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同用语和简称含义相同。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文件，本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6年3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自2026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5日。

4. 2026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确认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董事会授权等相关事宜获得股东会批准。

6.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91人调整为80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除前述调整外，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 **二、本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本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14日，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

### **（二）本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鉴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91人调整为80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三）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53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内字第 2500047 号）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并经查验激励对象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2. 本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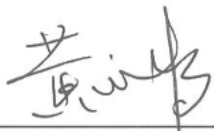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方啸中

  
黄心怡

2026 年 4 月 14 日